

半观点

快乐老家

王占黑

纽约尽兴后，我将自己关进屋里，在与之相关的大量文字和影像记录中热情冲浪，企图把肉眼吸入的随机碎片和旧印记连接起来，尤其是我所无福享用的风风火火的九零年代。于是打着考古的幌子，我一边看剧，一边查实地图，想象自己与陌生人在时空交错中擦肩而过的情景。有些属于重温，有些则从没看过，比如大名鼎鼎的《欲望都市》，我终于找到了打开它的正确方式，没想到在第一季开头率先闪过的，是“快乐老家”的影子。

Carrie的头号男闺蜜Stanford在秀场向她介绍自己的心头好，一个身材与相貌都堪称完美的男模Derek，尽管D曾否认自己为gay。活动结束后，D跟着Carrie回了家，两人之间的剧情罕见地没有朝常规方向展开，而是通宵喝到天。在相互问答童年理想时，Carrie说她基本已经实现了，D则希望自己能够搬回爱荷华州，当个警察，组个家庭，再生几个孩子。他还说在这里总感到累和孤独，身边充斥着谎言。

和几乎所有的既定印象一致，纽约和大农村再次站立于生活方式天平的两端：在飞扬或沉沦中挥霍时光，还是在无聊的稳定度度过一生。再次坐车经过两边只有玉米和大豆的州际公路，我总会想起Derek叹气的样子。不过，长居于此同样可能令他叹气。

这片平坦而干燥的土地每隔四年总会因为大选前哨的特殊地位而备受关注，比如今年一月的结果就让部分人直接丧失了对未来长期的信心。但这并不意外，一如平日人们在院子里或车窗上瞥见的特朗普头像所提示的那样，近十年来，这里正由摇摆的紫色进化为稳固的红色大票仓。其中依稀闪着蓝光的，必定有前州府爱荷华城（以上以下我都简称I城）。I城因同名的公立大学著称，大学又因历史悠久的人文传统著称。但据本地人讲，州内不少家长都有点后悔让孩子到I城上学，它如同一个蝇量级的纽约，一旦被吸进去，就很难回到“子子孙孙，玉米教堂”的样板生活里去了。这对绝大多数中西部保守家庭来说，毫无疑问是一场失败的教育投资。看起来，I城是I城，是和都柏林、爱丁堡一样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盖章认证的文学之城，而I州则总是被潦草地图当作北美辽阔腹地的任意一片拼图。

出发前，有朋友问，去哪来着，俄亥俄？

……差不多，我说。

抵达后，也有人发信息关心，咋样，爱达荷？

……挺不错的，我说。

邀请美国的朋友有空来玩，总是被问，在哪？飞到哪？

你就搜……锡达·拉皮兹，我说。

这大概是我见过的最自助的机场。转机落地的深夜，我独自走在已经打烊了的航站楼，经过扶梯、电梯与行李转盘，觉得自己像一盘被遗忘在不锈钢传送带上的回转寿司，有点饿了，又有点自得其乐。尽管这些机场的小巧可爱曾在某些时刻打动过你，但稀少的航班，躲不过的转机，和此后频繁闪现的意外，都让你觉得它更接近于一家高速公路出口处的个体修车厂，店主随时可能因为想去锡达湖钓鱼而暂停营业。

当然，我也为朋友贴心提供了另一种抵达方式——飞到芝加哥，转乘地铁去市中心等一天三班的灰狗巴士，四五个小时后你就会来到I城——这听起来更像在谢绝对方的造访，但的确是仅存的公共交通路线，谁叫咱们身在汽车王国呢。我第一次从I城辗转飞到纽约前，M，一位教拉丁舞的非裔中年男性，选择了租车驾驶十四个小时抵达纽约，几天后再花同等时间把他那八十多岁的老母亲原路接回。M对我说，你看，从出发算起，耗时是差不多的，但我可以随时控制局面。我说，没错，你也得消耗更多精力。他不答，回以经典的黑人微笑。一周后，当美联航的飞机在启程遭遇刹车失灵，返程又遭遇延误时，我在凌晨三点灭了灯的自助回转寿司店里反复想起他那意味深长的表情。

扯远了。我想说的是，后来我在一家本地杂货店挂售的衣物里翻到这样一件T恤，上面印着五行字：

爱荷华。
不是
俄亥俄。
不是
爱达荷。

可见即使是美国人自己都搞不清楚状况，但也合情合理。这几个农业大州都深处内陆，地广人稀，再加上原住民拗口的元音读法，谁还搞得定？既然习惯了被混淆，大家便乐得开发出一套行云流水的地域梗。比如我在另一家店的橱窗里看到过这样一件T恤，胸口一行大字：

一张非中西部人画的中西部地图。底下的轮廓来自同属中西部的十二个州，唯一的（前）世界级大都市芝加哥在不同的位置上被标了三遍。剩余的地图名分别有地理错误、拼写错误或是个别错误。我对着这张图看了好久，一边品一边乐。最后在正中央看到了我所在的I城被明晃晃地标记为爱达荷城。没毛病，不还是I城嘛。

看！我在爱达荷城！我私人的爱达荷是！我在街上哈哈大笑。然而残酷的真相是，爱达荷甚至不在中西部范围内，它属于更往西的内陆山区。

这部同性题材电影成了我对爱达荷唯一的记忆点，区分俄亥俄的窍门则来自《小城畸人》，它的直译名叫《俄亥俄，韦恩斯堡》（Winesburg, Ohio）。对于爱荷华，我始终没有可循的标签，直到它意外成为我在美国的第一个落脚点。有了收件地址和邮编，不需要任何方法，我都不会再像别人那样将它弄错了，甚至可以在候机时跟陌生人聊上几句关于它的知识。I州，I城，I城，I州，它们很不同，又彼此连成一体。每次在外面玩，我都把这当成自己的老家，在老家呆久了，我又成天盘算着出去玩。这大概就是属于老家的本质特征了。

初到老家时已近盛夏，一番搜索后，我满心期待着属于北方的变色秋景，不曾想会遭遇长达几周的高温天气。当然，那段时间，我所碰到的每个老家人都会瞪着眼睛拼命解释，他们自己也没碰到过如此极端的情况。通常而言，只有漫长的冬季才是打小必经的考验。不过四十度的日照并没有让我那少见多怪的头脑中暑，你可以将我想象成一个经营类游戏里的小人，每天高高兴兴地走出家门，看看去，不断在步行和公交之间解锁新的地块。

一切毫无疑问是新鲜的。

农田，天空，河道，桥边的自杀热线，独栋房屋，花园，野鹿，蓝色的移动厕所，凡是入眼的事物都得率先经受过好奇心过滤一遍，然后被稳稳当地揣入认知口袋。我走在快要晒化的土路上，累了就摊开一条上大学时留下的红色碎花床单，寻片树荫，在歪歪扭扭的I河沿岸躺上一觉。醒来不用说话，也不用分享，在这个与拥挤毫不沾边的世界，自己身上好像有台机器正源源不断地吸入和排出什么，不再上网，不再钻牛角尖，不关心远近正发生的事，做一切的陌生人，活在泡泡里。

在体育馆，M问我白天干嘛去了。就……瞎走走呗。

你总这么说，真有这么好玩？他的反应总是带着游戏刚结束的夸张，但在他那张脸上又毫不违和。

我点点头。这是我最常面对的问题。应该怎样说明，少见多怪是一种真实的外境。无论是一岁还是三十一岁，将一切习以为常之前，你总会听到自己耳边响起一阵阵清脆的气枪，或快或慢，像捅破窗户纸那样迫使你觉察到它们，觉察它们在此刻与自己的关系，甚至将这种关系蔓延到过去和未来里。换作游戏，我的头顶大概会时不时冒出几串问号和金币，等我一一一点住。于是我重新掏出那些囤积在路上的问号，偶尔从对方的回答中窥见一些不属于我的记忆，比如2001年9·11过去不久后，旧州府大楼意外烧焦的穹顶，2008年夏天侵占I河两岸的大洪水，以及大学城为此所做的规划调整与重建。这些记忆，此后也时常由其他人在不经意间托出几分，以激动或看淡的语气。我知道即便生活在泡泡里，自己也必须揣着属于我的地方的记忆。但大多数情况下，讲述是一件过于复杂的事情。我只好将它们藏在我的T恤上，我的朗读中，我的冷笑话里，或是我的沉默里。

这种心满意足的宁静大约持续了一个月，终于在去过一趟芝加哥后彻底被打破。返回I城的路上，我反刍着连日

来在芝加哥各区街头触摸到的表情和声音，直到它们变成一团模糊的色彩，从车窗外透了进来——我看到令人熟悉的小房子，一栋一栋，整整齐齐，在熄火冷却的大地表面闪着微弱的光。我叹了口气，心里同时被狠狠锤了一下，你果然还是喜欢大城市的啊！这以后，我在I城的梦游时间渐渐变少了，I城不再由于三不沾的地理位置成为我的远方，而是“老家”，一个出发的地方，回来歇脚的地方，不断想象和制造新的远方的地方。

时间来到最后一趟远行前。I城的天气突然从原先的毁灭级干冷变成略带人情味的冬日暖阳，地表温度回升，我最后一次乘坐免费的市内公交向外围出发。在Hy-Vee分布在中西部和南部的大型连锁超市的快餐后台和司机大哥们一起吃完甜到齁的芥兰和芝麻鸡，往钱包夹缝里塞入最后一张签语，计划步行前往几家常去的循环商店，途中却被一间平房外挂着的衣服吸引了。贴着玻璃望了望，似乎是个家具店，门打不开。我走出去，一辆皮卡停进院子，再回头，四次无人。我跟着走回去，用力拧了一下，这次门开了。前台站着一位不会讲英语的俄罗斯大姐，正在扛着一篮子旧衣服的男费勃沟通，在他们身后，十来个曲折错落的房间里分类摆放着海量旧物。天呐，竟然差点错过了它。我兜了几圈，选中一顶四美元的紫色毛线帽，后来辗转交到波士顿的上班族Y手中时，她被这充满包容性的头围和物价实实在在地感动了。

我在余下几家循环商店蜻蜓点水式地转了转，挑出几样宝贝，计划送给未来一个月独自旅行时要碰面的朋友。离和L约定的晚饭时间还早，我决定去附近林子里玩会。沿着一条由脚印组成的步道往深处去，安静至极，林子越来越窄，不知何时起，自己已来到裸露的河床中央。沿岸一侧是军事基地，罕见的老式螺旋桨飞机频繁从头顶掠过，另一侧是大大小小的空帐篷——我曾从另一条小路进去探访过这些五脏俱全的户外营地，流浪汉的藏品和职业素养足以让野奢爱好者们自惭形秽。帐篷附近是修车店和农机仓库，工作着一群只会说法语的年轻非裔男人。那时我得知，为了保证移民的多样性，世界上有一小撮人每年可以通过中乐透的方式来到美国（Green Card Lottery），但这类情况永远不会在中国或印度等地发生，咱们本身就会向外提供足够多的移民了。当然，聪明人也别妄想用二级跳来实现，因为抽签只抽出生在该国的国民——这个相互反白嫖的精密游戏。由于天气变冷，流浪汉和修车工此时都不见了踪影，他们就像脱壳的蝉，在感觉不妙前溜之大吉，留下浑身的装备继续声明这片河岸的归属权。

往前走，河道渐渐开阔，一条铁路横贯其上，停着的那节车厢或许由于位置隐蔽，身上还没有留下太多的涂鸦。日光渐落，它那生锈的红色皮肤在水面上方闪闪发亮。同时又像打出一个拦截的手势，叫我不必执意继续。出于对原路折返的疲倦，我决定顺着斜坡爬上铁轨，往垂直方向的高处行去。轨道上的风景并不陌生，两边的树林早就被风吹凉了。实际上，我那心心念念的变色环节也只需刮一夜大风就不着痕迹了。北方的秋天是一颗枣和一个巴掌的瞬间交易。铁轨之上，我和一个长发男人像两列火车，开始在彼此的视线内反方向出入，由于整个过程十分漫长，我们不得不回避前期的共存。相让的瞬间里，我看

到他把裤腰拴在大腿靠膝盖处，步子很碎，气势很大，这个知识点我在纽约和芝加哥街头预习过了，全球流浪汉最割舍不下的时尚情结。

裤腰转入日光深处，我转入他来的路，是时候拐回原本的方向了。但总有会什么会让人中蛊似的随时偏离——我被几条马路之外的棕色房子吸引了过去。走近看，一个男人衣衫不整地倒在车脚下，一动不动，像只被轧死的野猫，又像在晒太阳。他背后的落地窗里有两三个男人围着玩桌游。也许是亚洲女性太少见了，他们开始朝我挤眼睛笑。我进去上了个厕所，灌了饮用水，一圈兜兜下来，各层有床有暖气，才明白帐篷名宿们在冬季降临前从河边迁徙过来了。某个夏夜，我搭M的车回家，总觉得路上少了什么，苦想一会，是常驻街角的厌货（Asian Hater）流浪汉没出来值班。所谓厌货到深处就是爱，他最大的本领在于能一眼识出你是韩国人或香港人，然后精准辱骂。我顺口问起，你知不知道天冷之后他会去哪？M绕路为我指了指，那栋楼从车窗外一晃而过，沉入黑暗。现在冬天到了，如果赶不上明天的飞机，我突然想，自己是否也可以溜进来住几天。前台无人，我和我潜在的邻居们简单打了招呼，从边门离开，才意识到路尽头那片高地的背后正是我在I城走过的那一座拖车房社区（Mobile home park）。那些低矮的照不到日光的简易集装箱，充满年代痕迹和个人创意的手工装置，那些插在屋顶上的拉丁美洲国旗，还有他们知道我却不知道的Jet Li。当时我在路口的苹果树下捡了几颗樱桃大小的尝尝，苹果好甜，我的手黏黏的。我边走边浏览浏览网站上的租售案例，挑了几间便宜可爱的点下爱心。这些画面，似乎越远越清晰。

我收到L的短信，她从实验室下班了。L是这里的在读博士，我认识的第二个留学生。你在哪，她问。我发现上午那班公交正再度经过我的身旁，便回到了游戏的起点，好在游戏已经通关了，我解锁了每一片土地之间的关系，还有它们与我的关系。天色渐暗，我和L分头朝老家的方向去。穿过机动车道，眼前又是由银行，儿童公园，有机食物超市，啤酒屋和新式公寓所组成的大学城最外圈的体面街区，只一条马路之隔，社群被分割成了几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彼此不多留意。L说，后面还有这些？我点点头。这个世界还是这样，即使不设路障，也可以拒绝通畅。我曾在警戒、劝说、想象、恐慌和自我设限中无数次回转身脚步，啾的一声，路就断了。但退一步讲，通畅了又有什么用处。

那天傍晚，我在L家的阳台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观赏了属于I城的完整日落。粉色的云的影子落在小水沟里，有樱花花瓣的质感。L用高清相机拍下这些细节给我看，说这是自己选择住在这里的原因。我不知道从拖车房和庇护所（Shelter house）的窗口能否看到同样的画面，是只要抬头，只要停下来就能享用这份公共福利，还是连这份公共福利也早就被分区划定价值了。饭后，我帮L理了头发，立省五十美元，并带来自祖国特卖工厂的剪刀留下，希望能省更多个五十美元。我们最后一次在夜晚出门，往体育馆进发，这段路有无数种走法，而我有无数个想要中途停下來的地方。譬如医院顶部那座漂亮的哥特式钟楼，我指给L看，我像蚂蚁那样几次三番围着它的底座打转，呆望，但总有一天，我会找到登上它的神秘入口。

记忆可以被反复涂改，新鲜感呢，或薄或厚，捅破那层窗户纸，从此便看山是山，看水是水了。但如果那不是窗户纸，而是苔藓、蜘蛛网和所有粘连在一起的灰尘？它们将源源不断地越过自身的印记，生长出新的模样。我想着这段日子在快乐老家内外所见的一切，眼前那些未知的表皮永远可以被分化得更细更碎，你也会因此瞥见更多层叠，一次次出神，一次次理直气壮地大惊小怪。

母亲的病终于不治。昏迷了一天之后，两个儿媳仍然不相信母亲从此再不睁眼，反复大声在她的枕边呼喊：“老妈！老妈，你睁开眼睛呀！……”她们不信老妈从此丧失了意识。然而医生说只剩下心跳和呼吸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母亲有所谓“濒死经验”，而且，有两个细节证明母亲可能会有。当我一面叫她，一面将一

母亲常书，你写的那些书，我都看不懂，你什么时候能写一本小说嘛。母亲常年订阅的刊物有《小说月报》与《收获》。曾经在年轻时，管理团地委机关的资料室，看遍了当时能找到的翻译小说。母亲最喜欢的还是中国农村小说。我小时候好奇，母亲把我们哄睡了，挑灯夜读小说，那些书有这么好看么？《风雷》《火种》《播火记》《山乡复仇记》《红旗谱》等，妈妈摊在桌子上的这些书，使我也成了小说迷。

这些天母亲的精神难得有的时候。年前有几天，心衰和利尿的药，对她都有效，慢慢可能有些耐药了。精神好的时候，会想起来给我讲点时间，我就断断续续地记下，但是多数的时间都是默默地坐着，她没有力气再讲，闭目养神或者在睡觉。有一回我拉她的手，那手绵软得很，两只手都插满输液液的管子，淤血暗红的手背，上面绑着的胶带，护士还记有时间。我也好久没有这样拉着母亲的手了，上一回还是13岁的那年。

那天，我们共同回忆了那年去花溪区天鹅大队的事情，母亲还补充了重要细节。

母亲是去工作。我不到12岁，因为父亲希望我从小培养爱劳动的品德，要给我创造一个向农民学习的机会，因此也跟去了。我现在还记得跟母亲睡一个大床，懵懵懂懂地记得，母亲的腿又白又大。每天早上队里给我配备了一把小锄头，一个带把的簸箕，每天早上起来，就到附近的山路上路捡牛粪。然后就近垒起来，一堆一堆的，这些牛粪是可以烧火用的。我记得我做这事很有点成就感。

那几年要连夜传达文件。母亲带着我去附近的村子里宣传，她想让我参加一些这种活动。记得有一天很晚，从山里的一处远村回来，两里多路的山村小道，虫声起伏四处，就只是我们母子两个在走着。一只电筒的亮光微弱，只看得见面前的几步路，偶尔举起电筒照射周边，只见阴森森黑乎乎的林丛或者是一个个凸起的坟包。忽然间电筒不亮了，电池用尽，母子二人紧张地手牵手，弯着腰，拼命睁大眼睛，几乎是走一步走一步，突然还发现旁边一个很大很深的土坑，刚刚擦边而过，惊出一身冷汗。回程的方向，在麻麻黑的夜里根本无法辨认，只能小心翼翼沿着小路走，不敢离开依稀可见一步远的小路，逢到有岔路的地方，又要停下来想很久，白天来的时候，是怎么样的一种方向？这一晚上，我们两个到了半夜凌晨才摸回大队。母亲说，我一路上像一个男子汉那样，拉着她的手，不仅没有一声撒娇、害怕的呼叫，还不停地对妈妈说：“不要怕，你不要怕。”

这个细节是从母亲传记里读到的。其实我当年的勇气，来自拉着妈妈的手。

母亲的病终于不治。昏迷了一天之后，两个儿媳仍然不相信母亲从此再不睁眼，反复大声在她的枕边呼喊：“老妈！老妈，你睁开眼睛呀！……”她们不信老妈从此丧失了意识。然而医生说只剩下心跳和呼吸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母亲有所谓“濒死经验”，而且，有两个细节证明母亲可能会有。当我一面叫她，一面将一

王先生的生前有一回愤愤地对我说：“你居然敢说你是‘一个母亲’！”我在《一切诚念终当相遇》一文中公开写过的。

我跟先生解释，我从小遭遇过一个有暴力倾向的父亲（父亲后来在他的传记《人生四部曲》中表达公开的道歉），如果不是母亲的保护与母亲的深细，可能我早已成为一个坏人；我十五岁当工人的生存环境极为恶劣，母亲每周写一封家书，用温情、文学、情理兼融的文字，一点点引导我读书写作，如果不是母亲的教育之恩，我可能成天喝酒打牌摆烂下去了；母亲永远支持我往人生的高处走，无论是求学还是事业，用她的理想主义鼓励我，拉着我的手往前，尤其是夜晚没有光亮绕过大黑坑时；我一生最能谈得来的知己也是母亲，如果没有母亲，那么多的心里话讲给谁听呢？

王先生是能理解人的，他最终没有怪我。

在此樱花飞舞的清明节日子里，用我的文字祭奠于万一。

在遥远的天边，一切诚念，终当相遇。

母亲常书，你写的那些书，我都看不懂，你什么时候能写一本小说嘛。母亲常年订阅的刊物有《小说月报》与《收获》。曾经在年轻时，管理团地委机关的资料室，看遍了当时能找到的翻译小说。母亲最喜欢的还是中国农村小说。我小时候好奇，母亲把我们哄睡了，挑灯夜读小说，那些书有这么好看么？《风雷》《火种》《播火记》《山乡复仇记》《红旗谱》等，妈妈摊在桌子上的这些书，使我也成了小说迷。

这些天母亲的精神难得有的时候。年前有几天，心衰和利尿的药，对她都有效，慢慢可能有些耐药了。精神好的时候，会想起来给我讲点时间，我就断断续续地记下，但是多数的时间都是默默地坐着，她没有力气再讲，闭目养神或者在睡觉。有一回我拉她的手，那手绵软得很，两只手都插满输液液的管子，淤血暗红的手背，上面绑着的胶带，护士还记有时间。我也好久没有这样拉着母亲的手了，上一回还是13岁的那年。

那天，我们共同回忆了那年去花溪区天鹅大队的事情，母亲还补充了重要细节。

母亲是去工作。我不到12岁，因为父亲希望我从小培养爱劳动的品德，要给我创造一个向农民学习的机会，因此也跟去了。我现在还记得跟母亲睡一个大床，懵懵懂懂地记得，母亲的腿又白又大。每天早上队里给我配备了一把小锄头，一个带把的簸箕，每天早上起来，就到附近的山路上路捡牛粪。然后就近垒起来，一堆一堆的，这些牛粪是可以烧火用的。我记得我做这事很有点成就感。

那几年要连夜传达文件。母亲带着我去附近的村子里宣传，她想让我参加一些这种活动。记得有一天很晚，从山里的一处远村回来，两里多路的山村小道，虫声起伏四处，就只是我们母子两个在走着。一只电筒的亮光微弱，只看得见面前的几步路，偶尔举起电筒照射周边，只见阴森森黑乎乎的林丛或者是一个个凸起的坟包。忽然间电筒不亮了，电池用尽，母子二人紧张地手牵手，弯着腰，拼命睁大眼睛，几乎是走一步走一步，突然还发现旁边一个很大很深的土坑，刚刚擦边而过，惊出一身冷汗。回程的方向，在麻麻黑的夜里根本无法辨认，只能小心翼翼沿着小路走，不敢离开依稀可见一步远的小路，逢到有岔路的地方，又要停下来想很久，白天来的时候，是怎么样的的一种方向？这一晚上，我们两个到了半夜凌晨才摸回大队。母亲说，我一路上像一个男子汉那样，拉着她的手，不仅没有一声撒娇、害怕的呼叫，还不停地对妈妈说：“不要怕，你不要怕。”

这个细节是从母亲传记里读到的。其实我当年的勇气，来自拉着妈妈的手。

母亲的病终于不治。昏迷了一天之后，两个儿媳仍然不相信母亲从此再不睁眼，反复大声在她的枕边呼喊：“老妈！老妈，你睁开眼睛呀！……”她们不信老妈从此丧失了意识。然而医生说只剩下心跳和呼吸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母亲有所谓“濒死经验”，而且，有两个细节证明母亲可能会有。当我一面叫她，一面将一

我是一个铁杆的「母党」

胡晓明

医院里的早课开繁了，却开了一个寂寞。母亲住院的这家医院人很少，贵阳人都不大知道它。花园里稀疏的小树都是刚栽种的，一条小路弯到远处，有两个工人，正在平整小路上的泥土，卡车运来了成捆的地砖，等着铺上去。在我的想象当中，还可能有那么一天，小路修好了，我在后面推着母亲，在花园里晒太阳。呵呵，七十岁的老人推着九十岁的老人，一直是我幻想的亲画面。

医院的大厅里有一架白电子钢琴，有时候它会自动弹响，空旷的大厅里回荡着音乐，显得天真而一厢情愿。

从医院的窗户可以看见上秀路，那里有一组红绿灯，却永远只打黄灯，一闪、一闪、一闪，不红，也不绿。

过完年了，医院里有一只大灯笼掉在地上。起风的时候，灯笼就在地上起舞，顽皮，恣意而放肆，烂漫，活泼的样子，就像年轻时候的母亲。我读过母亲的自传《她的岁月》，她十四岁参加工作，在干校里号称“舞会皇后”。跳舞到后来，干校同学都嫁给了北方来的老干部，只有母亲年纪最小，组织上介绍这个介绍那个，但是所有的老干部她都不爱。后来阴差阳错，来了一个团省委指导工作的年轻干部。母亲给团省委的投稿，都落在他的手上。这个有些瘦弱的干部爱上了她，每周一封信，长长久久，母亲就这样掉入了这个情网里面，最终嫁给了——用她的话来说，“那个文人”——我爸爸。母亲的这个抉择，表现了她在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性格特征，一个是自己对自己负责，做一个要强的女人；一个是终身学习，热爱文学，向往文明与文化。

母亲常书，你写的那些书，我都看不懂，你什么时候能写一本小说嘛。母亲常年订阅的刊物有《小说月报》与《收获》。曾经在年轻时，管理团地委机关的资料室，看遍了当时能找到的翻译小说。母亲最喜欢的还是中国农村小说。我小时候好奇，母亲把我们哄睡了，挑灯夜读小说，那些书有这么好看么？《风雷》《火种》《播火记》《山乡复仇记》《红旗谱》等，妈妈摊在桌子上的这些书，使我也成了小说迷。

这些天母亲的精神难得有的时候。年前有几天，心衰和利尿的药，对她都有效，慢慢可能有些耐药了。精神好的时候，会想起来给我讲点时间，我就断断续续地记下，但是多数的时间都是默默地坐着，她没有力气再讲，闭目养神或者在睡觉。有一回我拉她的手，那手绵软得很，两只手都插满输液液的管子，淤血暗红的手背，上面绑着的胶带，护士还记有时间。我也好久没有这样拉着母亲的手了，上一回还是13岁的那年。

那天，我们共同回忆了那年去花溪区天鹅大队的事情，母亲还补充了重要细节。

母亲是去工作。我不到12岁，因为父亲希望我从小培养爱劳动的品德，要给我创造一个向农民学习的机会，因此也跟去了。我现在还记得跟母亲睡一个大床，懵懵懂懂地记得，母亲的腿又白又大。每天早上队里给我配备了一把小锄头，一个带把的簸箕，每天早上起来，就到附近的山路上路捡牛粪。然后就近垒起来，一堆一堆的，这些牛粪是可以烧火用的。我记得我做这事很有点成就感。

那几年要连夜传达文件。母亲带着我去附近的村子里宣传，她想让我参加一些这种活动。记得有一天很晚，从山里的一处远村回来，两里多路的山村小道，虫声起伏四处，就只是我们母子两个在走着。一只电筒的亮光微弱，只看得见面前的几步路，偶尔举起电筒照射周边，只见阴森森黑乎乎的林丛或者是一个个凸起的坟包。忽然间电筒不亮了，电池用尽，母子二人紧张地手牵手，弯着腰，拼命睁大眼睛，几乎是走一步走一步，突然还发现旁边一个很大很深的土坑，刚刚擦边而过，惊出一身冷汗。回程的方向，在麻麻黑的夜里根本无法辨认，只能小心翼翼沿着小路走，不敢离开依稀可见一步远的小路，逢到有岔路的地方，又要停下来想很久，白天来的时候，是怎么样的的一种方向？这一晚上，我们两个到了半夜凌晨才摸回大队。母亲说，我一路上像一个男子汉那样，拉着她的手，不仅没有一声撒娇、害怕的呼叫，还不停地对妈妈说：“不要怕，你不要怕。”

这个细节是从母亲传记里读到的。其实我当年的勇气，来自拉着妈妈的手。

母亲的病终于不治。昏迷了一天之后，两个儿媳仍然不相信母亲从此再不睁眼，反复大声在她的枕边呼喊：“老妈！老妈，你睁开眼睛呀！……”她们不信老妈从此丧失了意识。然而医生说只剩下心跳和呼吸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母亲有所谓“濒死经验”，而且，有两个细节证明母亲可能会有。当我一面叫她，一面将一

母亲的病终于不治。昏迷了一天之后，两个儿媳仍然不相信母亲从此再不睁眼，反复大声在她的枕边呼喊：“老妈！老妈，你睁开眼睛呀！……”她们不信老妈从此丧失了意识。然而医生说只剩下心跳和呼吸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母亲有所谓“濒死经验”，而且，有两个细节证明母亲可能会有。当我一面叫她，一面将一